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**

**实验动物饲养服务协议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**

甲方基本信息：动物实验伦理编号IACUC： 研究课题名称：

课题经费账号：

动物品种：  动物来源：

动物数量：  实验起止时间： 至

为更好地发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“科技支撑平台”的服务功能，支持学科建设，促进我校生物医学及生物医药研究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饲养服务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：

1.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江苏省有关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管理规定，遵守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动物实验管理规定》和相关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操作规范（SOP）。
2. 为了防止交叉污染，减少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。乙方不接受甲方同时在非许可证设施进行动物饲养实验的服务委托。已在乙方开展实验的，如发现甲方有该行为发生，本协议自动解约，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养动物作无主动物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且乙方一年内不接受甲方的饲养服务委托。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申请动物的饲养管理服务，包含日常动物饲养、清洁卫生、消毒隔离、质量监控等工作。
4. 甲方在指定场所开展动物实验，实验结果自行负责。
5. 由于乙方实验场所为公共实验平台，虽对每批新进动物有严格要求、对实验人员采取严格管理，但新进动物和原环境中的动物都有潜在感染的可能，如动物在实验过程中出现交叉感染，甲方自行承担损失。除非有证据表明乙方饲养环境和动物饲养管理不当造成动物感染，则乙方承担责任。甲方违规造成动物污染，则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动物实验的损失。
6. 由于不可预料或不可抗拒事故发生（如大范围停电、断电、电压突然升高等）而致实验失败，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7. 甲乙双方如发现动物异常应及时告知对方，双方协商，寻求办法解决问题。双方相互监督，遵守规定，履行职责，确保动物实验顺利实施。
8. 甲方向乙方支付饲养服务费用，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收费标准（若学校收费标准调整亦随之调整）。现行收费标准为： （动物中心填写）。
9. 甲方于当月底前结清上月动物饲养费。逾期未交者，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校财务处从校内课题项目经费账号:  直接扣支（甲方负责人签字：）；如课题经费账号余额不足抵扣实际费用或逾期20日未缴费者，乙方有权终止动物实验，相关动物视为无主动物进行安乐死处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保留继续向甲方追讨所欠饲养费的权利。
10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乙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医药实验动物中心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邮箱： 邮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